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03040）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03110）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7）

Global X 中國生物科技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20；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0）

Global X 中國雲端運算 ETF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26；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6）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均為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參與交易商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獲發牌於香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監管活動。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現時該等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名單，可於管理人的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2>)。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該等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